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5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原因：自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回购股份导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4,514,894.54元（含税）调整为34,088,450.54元（含税）。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51,489,454股，预计2023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4,514,894.54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1）、《中恒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2）。

二、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42,644,4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鉴于公司有权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451,489,45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2,644,400股后3,408,845,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088,450.54元（含税），约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43%。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5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51,489,454股，预计2023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4,514,894.54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2023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51,489,45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42,644,4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鉴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导致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3,451,489,45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剩余股份42,644,4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408,845,054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4,088,450.5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计算如下：

（1）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08,845,054*0.01）÷3,451,489,454≈0.0099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099）÷（1+0）=前收盘价格-0.0099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3939022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红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日

至2024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7	中自科技	2024/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4年7月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

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9:0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	龚文旭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电话	028-87869490
传真	028-62825889
电子信箱	zzq@sinocat.com.cn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独立董事孙威因境外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逯东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

●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万股，发行价格为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因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5,576.33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变更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	新建研发大楼	改建公司已有场地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部投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调整前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变化额
1	建筑工程费	6,400.00	3,420.00	-2,980.00
2	设备购置费	7,584.00	7,584.00	—
3	安装工程费	379.20	378.30	-0.9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8.34	1145.20	-113.14
5	预备费	468.65	375.85	-92.80
6	研发费用	0	3,185.93	3,185.93
	投资合计	16,090.18	16,090.18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实施方式变更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自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或“公司”）的实际情况，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4年6月12日对盘龙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等进行了专门培训。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杨圣志、王彦忠

（三）培训时间：2024年6月12日

（四）培训对象：盘龙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等。

二、本次培训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以及线上远程会议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新“国九条”政策及配套规则重点解读、最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讲解、中国证监会2024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规则学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等。同时结合近期监管处罚案例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深度阐释。

三、培训成果

本次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通过本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等对新“国九条”政策及配套规则、公司规范运作、减持行为规范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增强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水平，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

保荐代表人：杨圣志　王彦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数量153,646,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7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80,300,59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0,808,607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84,541,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量69,104,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量69,104,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二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646,689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800,869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47,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4%；反对1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905,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7%；反对19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41,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2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0138号），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846,712股，回购价格为9.690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邮政编码：515000（汕头）、100193（北京）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4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申请（业务种类）主体授信人民币（币种）捌仟万元整（大写）、（业务种类）债项授信人民币（币种）捌仟万元整（大写），期限12个月，项下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